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3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北汽蓝谷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48,097,801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同意渤海汽车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认购，拟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3.01%，认购金额不超过 16,572.31 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认购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宝、陈更、尚元贤、林风华、高月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于光、贾丛民、熊守美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